

國民 文獻 分類

民國文獻類編

政治
卷

239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政治
卷
239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Z812.6
10/239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2017/10/10

第二三九冊目錄

岳池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紀錄	岳池縣參議會編	一九四六年出版		一一一
西康省施政綱領	民國間出版			一一一
西康民政統計(三十六年度)	西康省政府民政廳主編	西康省政府民政廳		二九一
統計室編制	西康省政府民政廳	一九四七年出版		二九一

岳陽縣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紀錄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蕭艾著

岳池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紀錄目次

- 一 大會開會經過
- 二 正副議長及參議員名單
- 三 縣府交議案及決議案文
- 四 參議員提案及決議案文
- 五 各機關法團建議案及決議案文
- 六 人民請願案及決議案文
- 七 縣府工作報告及本會審查意見
- 八 大會宣言
- 九 本會發出重要文電
- 十 賀電選錄

一 第二次大會開會經過

本會首次大會於去歲十月十六日閉幕後，依照規定應於本年一月中旬召集第二次大會，惟時逢舊曆年關，遂改於舊曆三月十八日至二十三日，會期決定後，即函知縣府各機關法團學校及各學議員，以便分別準備赴會事宜。

十八日上午八時，舉行開幕典禮，出席參議員六十七人，到縣政軍首長及來賓一百餘人，由縣長蕭文著主席，行禮如儀後，首由主席致開會詞，繼由縣長歐陽熙，及來賓地方法院周院長培璣，縣立中學校長陳爾康，修志局陳局長樹棠及士紳名流等致詞，末由參議員王屏來代表答詞，至十二時禮成散會，下午舉行第一次會議，通過致敬電文後，即組織各檢查委員會及宣傳起草委員會，分別擔任審查提案及起草宣言等工作，最後由參議員抽定座次。

十九日與二十日上午，為縣府各科室工作報告時間，各主管長官對於業務工作情形，報告頗詳，各參議員均注意聽取，經參議員楊繼武王朋來蕭殿梅楊培查羅光曙，劉傲伯，郭鏡石，劉大木，楊生甫，柏希堯，劉耀光，楊克倫，胡匯江，等先後，提出詢問，經各主管機關明白答覆極感滿意，兩日下午均開審查會，審查各種議案時，為審查會進行順利起見，特派秘書何瑞烈，民政科長陳朝樞，財政科長劉子祥，會計主任邱雲伯，地政科長劉霖等來會參加以備諮詢。

二十一上午聽取各機關工作報告，各參議員對每一提案，必反覆研討，熱烈辯論，務期切合實際，為便易行，討論會原定二十三日上午結束，嗣因此次大會提案過多，不能如期討論完竣，遂決議延期二日，於三月二十六日午後四時，始將議案分別討論完竣。

二十六日下午四時舉行閉幕典禮，電邀各機關法團首長參加，行禮如儀後，由主席致閉會詞，繼由縣長致詞，末由參議員楊繼武代表答詞，直至午後六時始圓滿閉幕。

此次大會凡開會九日，收到議案九十八件，計縣府交議案三十二件，參議員提案五十五件，各機關法團建議案十件，人民請願案一件，就議案性質分類，屬於民政者二十三案，屬於財政者十二案，屬於教育者二十案，屬於建設者十六案，屬於社會事業者七案，屬於保安者五案，屬於糧政者十案，屬於地政者二案，屬於一般者三案，以上各案均經大會詳細審查，慎重討論，作成決議，送交縣府查照執行，或作施政參考云。

二 正副議長及參議員名單

議長 蕭艾著

副議長 夏意誠

參議員 楊繼武

宋瑤園

羅昇平

詹正聖

殷正思

柏知軒

何體泉

曾德修

楊漢清

吳殿梅

吳生民

柏鏡漢

秦夏卿

周錫瑛

王明來

楊輔卿

彭泰雲

劉大本

劉憲

卿昭立

劉遠揚

許致端

鍾俊哲

黃均平

張錦石

王呈垣

柏希堯

楊從仁

周人瑞

張慶

楊克倫

謝敦厚

蒲健秋

劉耀光

唐遇春

朱若愚

曹弗知

楊生甫

羅光曙

伍公甫

余懷清

劉鑑衡

林建中

劉傲伯

毛純武

舒禮帶

劉超傑

田景洵

楊培森

王鳳樓

朱凱君

郭曉舉

毛純一

蕭彬如

王際盛

胡越特

羅超華

胡德江

王晴輝

周夢熊

傅繼實

三 縣府交議案及決議案

(甲) 關於民政者

一、縣府交議：爲前報緩辦鄉賢名宦兩祠茲奉省令未准提請公決俾資辦理案

案查前奉四川省政府三十四年民二字第二九三一五號訓令，飭迅將辦理恢復鄉賢名宦兩祠情形報核一案，經以「查原頒辦法要點第一項『凡各縣鄉賢名宦兩祠，現尚存者應即鳩工妥加修葺』」本縣向無是項祠宇，自無修復之可言，復依原頒辦法要點第二項『凡各縣鄉賢名宦兩祠已廢棄者，應就孔廟東西兩廡，或忠烈祠增設鄉賢名宦專室，』之規定辦理，經提付縣政會議討論，僉謂應俟縣中財力稍裕時，再行舉辦等語，隨即具文呈請核示「去訖，茲奉四川省政府三十五年二月民三字第二三三九二號指令開，「呈悉，查恢復鄉賢名宦兩祠，事關通案，所請緩辦一節未便照准，仍仰遵照前令規定辦法各要點，切實辦理具報爲要。」等因，本應遵照第二項所示辦法辦理，惟於財力所關，究應如何辦理特提請大會公決，俾便照案實施！

第一屆第二次大會第十二次會議討論，決議：「此案既經呈請緩辦未准勢在必行惟本縣財政支絀無款可資應修習在忠烈祠內增設鄉賢名宦專室，」

二、縣府交議：案據本縣優待委員會爲修正岳池縣三十四年度被征壯丁安家費籌集保費及放發暫行辦法施行細則第二章第五條條文提請公決俾便實施案。

查本會於上年五月曾擬具岳池縣三十四年度被征壯丁安家費籌集保費及放發暫行辦法施行細則，送請縣政府以優字第三六二號公函附送前臨時參議會核議，當准函復，「經開會決議，照原辦法通過，」旋經通飭遵行并報層層備查各在案，茲查原頒第二章第五條尾段，全錄其五三條之下，列載「由各鄉鎮長按照后附籌集費表列註攤額，及部令規定標準甲乙丙丁戊等項列註數字，并分別實需保之等級受籌足額，」一節係依照奉頒原則擬具核與地方實際情形，則大有出入，又與被征壯丁人數不相平衡，對於實施上諸多掣肘，實有修正之必要，昨經提付縣政府三十五年度二月份第二次縣政會議決議，將原細則第二章第五條尾段條文，擬改「由各鄉鎮依照費征壯丁及實需數字爲標準，就地籌募足額，」用符實際而便辦理，並函請該參議會議復後再行實施等語，紀錄在卷，是否可行，特提請大會公決！

第一屆第二次大會第十二次會議討論，決議：「保管辦法既經廢止本案應不置議」。

三、縣府交議：爲奉發縣參議會建築規則特抄送一份函請查照由

案奉四川省政府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建四字第一三六二八號令發縣參議會建築規則一俟飭印知照等因奉此

相應抄送原規則一份函請貴會查照爲荷！

附縣參議會建築規則 三十四年三月三日內政部函送

第一條 縣參議會之興建及改造均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縣參議會應依照內政部頒佈之縣參議會建築式（以下簡稱制式）建造之

第三條 完全依照制式建造之縣參議會，應由縣政府繪具施工圖說，連同預算，呈經建設廳核定，覺轉內政部備查

第四條 因地形及其他特殊情形之限制，不能完全依照制式建造之縣參議會，應由縣政府附具理由，連同施工圖說及預算，呈經建設廳決定，報內政部備查。

第五條 施工圖說應包括左列各項：

一，地形圖。二，地盤圖，其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三，建設物之立面平面及剖面，其比例不得小於百分之一。四，載重部份計算書，及建築物各詳圖。五，施工說明書。

第六條 舊有之縣參議會，於改造時，應依照制式圖樣改造之。

前項改造縣參議會，仍依照第三第四第五各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七條 縣參議會建築基地，以儘量利用城區內公地爲原則，若基地尺度不足制式之規定時，得將基地面積，酌量減少，但不得小於四十平方公尺，寬度五十公尺，深度八十公尺。

前項建築基地，以坐北向南爲原則

第八條 縣參議會之建築，依其位置前後順序分爲左列各部：

一，大門及圍牆。二，辦公室及會議廳。三，食堂。四，廚房宿舍及廁所。

第九條 大門及圍牆之構造如左：

一，大門位於基地前邊中間，方向正南，狀如牌坊，有方柱體柱四根，橫欄三幅，及棚門四扇，內二柱各高四，一公尺，寬七十五公分，下底深七十五公分，上頂深五十公分，外二柱各高三，三公尺，寬七十五公分，下底深七十五公分，上頂深四十五公分，中二柱間淨距爲五，五公尺，同側二柱間之淨距爲一公尺

第十條

橫樑皆高八十公分中楣及外檐之上緣，各在中柱及外柱頂端下八十公分，棚門高二公尺，中間棚門二扇，向內開啟，兩旁門各一扇，均爲固定式。

二，門牆自大門外柱起，環繞建築基地高二公尺半，厚二十公分，用深色灰磚砌造，其南向一邊，在西側開始門正向內面之交通道。

辦公室及會議廳之平方佈置如左：

一，大門之後，爲一直徑七公尺圓形廣場爲一直徑二五公尺之圓形，旗桿台辦公室，即位於廣場之後，廳與辦公室相連，兩翼及前部爲辦公室，其後各部，會議廳辦公室及餐廳之地面均高於基地一公尺。

二，辦公室爲二層樓房，佔其面積二，五〇平方公尺，寬度二三，四公尺，深度一〇，七公尺，會議廳在辦公室後方，佔其面積一八，〇平方公尺，寬度七〇，七五公尺，深度一六，七公尺，辦公室及會議廳之間有一過亭，寬四公尺，深四公尺。

三，辦公室下層正中爲正門，南向，門前爲合階，寬五，四公尺，深二公尺，門之處，爲門廳，淨五，二公尺，淨深二，二公尺，門廳之後，爲穿堂，穿堂東西兩端，爲淨寬二公尺，橫列過道辦公室前後兩部過道兩端，爲側門，外爲合階，寬三，三公尺，深二公尺，門廳左右各有房二間，均淨深三，七公尺，與門廳相連之一間，淨寬二，二公尺，其他一間淨寬六公尺，辦公室內之房間位置，前後左右對稱，爲穿堂門與門廳對稱之廳，爲樓梯部份，樓梯位置於東西兩側，兩樓梯，中央有一後門，直進會議廳前之過亭，辦公室上層房間之位置，與下層同，但下層門廳及其左右相連二小房間，上層則合爲一淨寬一〇，二公尺，淨三，七公尺之大房間。

四，會議廳位於辦公室之北，其南端與穿堂相連，過亭東西兩旁，各有寬二，四公尺之合階一座，過亭北端有門直通會議廳，廳之北端爲講台，東西兩旁各有寬一，五公尺之門四道，兩門間之距離爲一，二公尺，門外有寬一二，三公尺，深二公尺之合寬合階，中軸與會議廳中軸在同一直線上。

第十一條

食堂位於會議廳之西北方，淨寬八公尺半，淨深一，五公尺，南北兩端各有一門，門前有合階，南端合階連一交通道，至便門及辦公室等處北端合階連一交通道，通廚房。

第十二條

宿舍位於會議廳之正北方，佔其地面積一三二平方公尺，寬一九，二公尺，深度六，八公尺，坐北向南，前爲走廊，寬一，三公尺，後爲寢室，一列五間，每間淨寬三，五公尺，淨深五公尺，宿舍之東爲廁所。

第十三條

，西爲廚房，宿舍，廚房，廁所，各不相連，廁所依公私廁所標準建造之。

縣參議會各建築物之顏色及材料規定如左：

一，大門柱及欄應以混凝土人造石或石塊石等材料建造之，欄門以鐵或木起造之，其餘用木起造，並應以黑漆漆之。

二，圍牆用淡色灰磚起造之。

三，辦公室下層門廳穿堂過道廳及會議廳全部地面，均用水泥或石版鋪砌之，房內均用地板，樓面用樓板，辦公室下層及會議廳外牆，應以深灰色磚砌造，厚三八公分，其上層外牆及分間牆，均用磚造，厚一一，五公分，外牆表面自地面至下層窗台止，用條石或人造石起造，顏色爲天然色，自下層窗台起，至下層窗上端及至上層窗下端起至屋簷下，均用人造石或磚起造，其顏色與牆下綫顏色同，會議廳外牆表面，除牆下及牆上綫均用人造石或磚外，其餘均用淡色灰磚砌造，各室內牆面及天花板，均用石灰漿粉刷。

第十四條

四，宿舍及廚房之牆，均以淡色灰磚起造之，除寢室用地板外，其他地面，應用三合土鋪砌，木條所稱灰磚，係指燒灰而言，如當地無是項煉灰出售，得自行擬製，或以土塊替代之。

縣參議會建築物之高度及式樣規定如左：

一，辦公室及會議廳爲本國固有形式，宿舍食堂及廚房爲本國普通房屋式樣。

二，辦公室房屋高度，（自屋內地面至屋簷下之垂直距離）爲八公尺，屋面高度，（自屋簷下至屋脊下之垂直距離）爲四、三公尺。

三，會議廳房屋高度爲五公尺，屋面高度爲四、三公尺。

四，宿舍房屋高度爲二、八公尺，屋面高度爲二、六公尺。

縣參議會建築物之屋架，均爲人字式，或屋棚，應以楠木或柏木爲之，其接間處，并以鐵件釘牢。

縣參議會建築物之屋面，除辦公室及會議廳用青色筒瓦，其餘均用青色片瓦。

縣參議會因特殊情形，不能全部建造時，應依左列次序，分項建造之。

一，大門及辦公室會議廳。

二，圍牆及食堂廚房。

三、宿舍廁所。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一屆第二次大會第十次會議討論，決議：「本會會舍不合制式，應予改造函請縣府籌措財源組織修造委員會，依式改修以符制式而期適用」。

四、縣府交議：爲奉令飭繪具華蓋管理局幅式圖及調查表一案函請查照。

案奉專員陳三十四年十一月民乙字第二八〇三號訓令開：「案奉四川省政府三十四年民一第260四六號戊佳代電開：『前據本署呈復華蓋山設治辦法三項，業經省府委員會議決，設置華蓋山管理局，抄發原決議案，飭即查明局址適宜地點，繪具幅式較大詳圖五份，（註明山脈道路局址至各山地距離），並將面積戶口數，學校數，糧額，物產，地方收入，造具調查表二份，報府爲要』，等因奉此，查此案地域，涉及六縣三個行政區，非本署所能辦到，應分別函令擬辦，茲根據省府令發附件，內據岳池合川廣安三縣縣長曾無助等會呈，擬設設治辦法，建議以華蓋山麓大漢口爲治所之議，并抄附本署派員岳池縣協商設治辦法，暨省府議決案，擬具調查表式，令仰該府遵照，分鄉繪具五千分之一詳圖及調查表，還報省府彙案查核，以免延緩時日，并將各件分送本署，用備爲要」！等因計抄，原協商建議辦法，省府委員決議案，調查表式各一份，奉此，自應遵辦，經以改劃縣區，增設管理局，事關重要，亟應徵求衆意，當以何鄉地區劃附爲宜事先得悉據實以資辦理，而免牽涉，除令飭各區長楊果村安述召集華蓋山麓附近鄉長，中心學校校長，鄉民代表會主席，區域會議員士紳等，籌商劃分區域辦法，并繪具圖表意見書報候辦外，相應抄附原件函達希即查照究以何鄉地區劃出歸附該局管理爲宜，請速賜意見過府，俾資辦理爲荷

計抄附原協商建議辦法省府委員決議案調查表式各一份

（一）原協商建議辦法抄

（甲）第一階段爲消除匪患時期，在此期內，以設置山防局，或特使警察局爲宜，專司清剿工作，以便根除匪類。

（乙）第二階段爲開發富強時期，該山山深林茂煤礦富饒，在此期內，以設置屯墾局爲宜，積極從事開發荒山，增加生產，富裕民生。

（丙）第三階段爲設縣準備時期，在此期內，成立管理局或設治局爲宜，確立行政中樞，以作正式設縣之準備。

（二）省府委員會決議案。

二、縣府交議：爲三十三年秋岳武邊區聯防辦事處職員食米本縣應撥一十市石五斗業經奉令在三十三年度糧谷加工溢額內動支函請查照追認見復由

案查三十三年秋季岳武邊區聯防辦事處職員食米本縣應撥一十市石五斗業經奉令在三十三年度糧谷加工溢額內動支函請查照追認見復由

長參議會議長（本縣由王副議長出席）兩縣邊境各鄉鎮長及區長指導員開聯防會議商討事宜會擬定「岳武邊區聯防清剿暫行辦法」呈奉專署核准在案依照該項辦法第十條之規定以聯防辦事處三十三年八月至十月三個月職員食米共需二十一市石由兩縣平均分攤并指定在各縣糧谷加工溢額項下動支計本縣應分攤米一十市石五斗已就三十三年度糧谷加工溢額米內動支經提交縣級加工組第五次會議決議「業經照提應提縣參議會追認」紀錄在卷相應函達即希貴會查照續復爲荷

第一屆第二次大會第五次會議討論，決議「既經呈准有案本會應予追認函復縣府查照」。

三、縣府交議：爲本縣三十五年度縣預算經費不敷擬請借撥振谷積谷分期償還以資彌補案

理由：查本年年度縣預算經費除公報不計外全年稅款收入爲一億五千餘萬元平均每月爲一千二百五十餘萬元支出方面除公報外全年經常費支出爲五千二百餘萬元平均每月爲四百三十餘萬元生活補助費照新規定標準全年應支二億二千萬元每月爲一千八百餘萬元又臨時費全年支出約一千四百萬元每月爲一百一十五萬元總共全年應支出二億八千五百餘萬元收支相差一億三千四百餘萬元以數額過大會迭次根據縣政會議決填補省府核示彌補辦法時經三月迄未奉令而縣政公務員工資此項徵收之生活補助費歲望早日發清以救用急本府對茲情勢雖難坐視乃於本年二月十五日提交縣政會議決議關於生活補助費支給標準除應由公所員工及保長暫照上年度標準辦理外其餘各機關學校職員役長等暫照三十五年度新頒標準八折開支俟省府核辦辦法確定實施後即照數一併補發現已暫照決議案實行惟該縣級公務員工生活補助費對此奉令增加之待遇應必繼續呼籲早日發清以應將彌補辦法迅速商定定期實行俾可安心工作復查三十二年度因災請准追加之振谷七六二市石前經會第一次大會決議保留除由振委會決議撥谷一千市石發多振外其餘六千餘石現不需發振擬暫借用又收購糧谷價款撥回穀四四五市石〇五五合及三十四年度五分之二備荒積谷除賑款外借五〇五四市石九四五四五合共計一六・六二三市石擬以之補償彌補本年度上半年超支部份是否可行特提請貴會公決！

辦法：擬借撥剩餘之三十三年度追加振谷六六二市石并借撥備荒積穀一〇〇〇市石經縣參議會決議呈准省府後交經收處分期償還以資暫時彌補後省府指示財源時即行照市價購穀歸還